

長庚科技大學校內外各類就學獎補助申請 109 年版本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教育部	就學貸款	1.全家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內免付息) 2.全家年收入 114-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自付半息,畢業後付全息) 3.全家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且有 2 位高中以上在學子女者(利息自付)	1.繳費單 2.學生及父母 3 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台銀對保單	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新生於註冊日前,將應繳證明文件,寄達學校辦理)	全額或部分貸款	請參閱「就學貸款辦法」
	學雜費減免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含特殊教育學生)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低收入戶學生 5.中低收入戶學生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9.現役軍人子女	1.申請表暨切結書 2.戶籍謄本(父、母及學生,109 年 5 月以後) 3.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撫卹令、軍人身分證、軍人眷屬身分證)	舊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新生採通信或於「新生營」活動期間辦理	依教育部減免標準辦理	各項補助擇一申請
	(二)技、大專、弱勢助、學金(研究所)	1.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 2.利息所得 2 萬以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3.不動產 650 萬以下	1.申請書 2.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上任一文件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前繳交申請資料,申請通過者,於第 2 學期註冊單逕行補助	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每學年度補助 35,000 元-12,000 元不等	請參閱「大專弱勢助學金辦法」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低收入戶身分且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一年級新生持低收入戶證明者，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鄉鎮市公所證明） 3.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4.學生本人印章 	於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時一併申請	二技、四技 每名 5,000 元	詳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長庚科技大學	學業優良獎	學業總平均、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無停修課程。	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及獎學金	每學期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請參閱「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學業成績進步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二學期進步成績，減前一學期全班學業總平均進步成績。 2.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該學期無記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	每學期	進步 10 分(含)以上： 一等獎； 9-8 分：二等獎； 7-5 分：三等獎	
	學業總成績優良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具畢業資格者(不含轉學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不含最後一學期)。 2.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由教務行政單位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及獎學金	畢業當學期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體育績優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體育組校隊仍在練習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 2.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前三名者。 3.非校代表隊，符合第 2 項資格者可提出申請，但須比照校隊選手志工服務 2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前一學期競賽成績證明 4.由該校隊教練和體育組組長認證 5.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 1 學期： 開學後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 開學後至當年 3 月 31 日止	符合第 1 項者每名 5,000 元； 符合第 2 項者 2,000 -20,000 元	
	清寒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60 萬(含)元以下家境清寒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 (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1.已領有原住民就學獎助者。2.享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3.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者。4.已領有校外獎學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前一學期成績單 4.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每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學日至 3 月 31 日 止	每名 5,000 元。	
	社團服務獎學金	在學期間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作業要點」符合獲頒銅、銀、金質獎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及佐證資料 2.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依公告日期申請	銅、銀、金質獎：各頒發 1,000、3,000、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優秀青年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過任何處分者，須符合優良事蹟者(事實標準，請參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2.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及 	依公告日期申請	獲選者每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並公開表揚	
	孝行楷模獎學金	具有孝親事實之學生。 (事實標準，請參閱「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1.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2.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依公告日期申請	每名頒發5,000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	
	工讀助學金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 2.無不良嗜好、工作認真、生活態度良好者 3.家境清寒者優先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依單位工讀需要，協調承辦單位同意時提出申請	依勞動部公告時薪標準支給	
	生活助學金	1.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低收、中低收經財稅中心審查通過者 2.符合助學金所規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3.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時同時提出申請	1.請符合資格學生自行尋找工讀部門或由行政單位自行遴選 2.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	每年1月~12月	獲本校獎助學生，應按規定實施每月30小時學習型生活服務學習	
	弱勢學生助學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辦理免費住宿	於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時一併申請	依每學期計畫辦理	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核退住宿費	
	緊急紓困金	學生或家庭發生急難者	1.申請書 2.證明文件 3.申請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視發生情況而定	
長庚科技大學	長庚惜福助學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1.本校在學學生有家庭經濟困難，但未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及大專弱勢助學	1.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及本人，另含監護人扶養人口)	視需要提出申請	1.視學生狀況予以補助，金額每次定額	詳細辦法，請參閱「長庚惜福助學基金設置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金補助資格者。 2.經導師訪談，認定確有需要者。	2.監護人及本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000元整 2.每學年每名學生限補助乙次	及實施要點」
各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機構	校外各類獎學金	1.視承辦單位規定 2.請詳閱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	1.申請書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承辦單位規定)	每學期依公告	視承辦單位規定	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各類獎助學金或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查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之在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新生依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評比)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每學期依公告	每名22,000元 由原委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名額	請詳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一般助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之在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 3.設籍台東縣蘭嶼鄉具有雅美族身份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			每名17,000元，由原委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名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低收入戶助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之在學生 2.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			每名27,000元。(不限名額)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之在學生 2.中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			每名 17,000 元。 (不限名額)	